

卫环函〔2026〕6号

## 关于同意《宁夏晶易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 及副产 1.05 万吨/年工业级化学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晶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审查、审批<宁夏晶易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副产 1.05 万吨/年工业级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2025〕06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晶易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副产 1.05 万吨/年工业级化学品新建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板块，本项目主要新建综合楼、控制室、公用工程车间、甲类车间、丁类车间、甲类库房、乙类库房、丙类库房、丁类库房、危废库、罐区、装卸栈台、室外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副产 1.05 万吨/年工业级化学品，其中主要产品为电子级化学品，产品类别涵盖双氧水、硝酸、无水乙醇、冰乙酸等

22 类，35 个产品，总产能为 15 万吨/年；副产品为工业级双氧水、氢氟酸等 5 类，合计 1.05 万吨/年。该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本质为提纯除杂，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晶易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副产 1.05 万吨/年工业级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土方转运、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作业期间每天按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土方堆放区等进行洒水降尘，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已建环卫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最近的生活垃圾周转站处置。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共设置 8 个排气筒）

HF 尾气：氢氟酸生产单元采用密闭负压隔间，工艺废气以及隔间负压废气引入 1 套 HF 尾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HCl 废气：HCl 生产单元采用密闭负压隔间，工艺废气以及隔间负压废气引入 1 套 HCl 尾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硝酸、硫酸、复配类生产单元均采用密闭负压隔间，工艺废气以及隔间负压废气引入 1 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性废气：氨水单元采用密闭负压隔间，工艺废气以及隔间负压废气引入 1 套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酸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性有机废气：溶剂类分装单元、复配类产品单元均采用密闭负压隔间，工艺废气以及隔间负压废气经 1 套“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废气：AHF 罐区及氢氟酸储罐呼吸废气引至 8#车间 HF 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与 HF 尾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氨水储罐废气引至 9#车间碱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碱性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有机罐组废气引至 9#车间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与酸性有机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储罐尾气引入 1 套罐区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负压，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车间废气：车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有组织废气中 HF、HCl、NO<sub>x</sub>、H<sub>2</sub>SO<sub>4</sub>、NH<sub>3</sub> 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表 4 标准；NMHC、丙酮、二甲苯等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表 6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超纯水系统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环保设施排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危险废物**

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物/桶、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10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超纯水装置、双氧水提纯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废树脂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8#车间、9#车间、储罐区及装卸栈台、10~13#仓库、综合废水处理车间、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污水

管网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公用工程车间、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空桶堆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应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

### **（三）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晶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化学品及副产 1.05 万吨/年工业级化学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6〕5 号）。

###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氟化氢、硝酸、盐酸、液氨、氨水、硫酸、磷酸、丙酮、异丙醇、乙酸、氯酸钠、石油醚、二甲苯、硫酸铜等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

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